

#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辦理東勢區區民身故喪葬補助 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 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自一百零五年起將「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開辦區民身故喪葬補助，茲因石岡壩回饋金僅補助保護區範圍內之里民，未含括明正里，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東勢區社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六七六六一號函訂定「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辦理東勢區(明正里除外)區民身故喪葬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另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納入，適用全區各里之補助款，於同年十一月八日東勢區社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一六六五號函訂定「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辦理東勢區區民身故喪葬補助要點」。
- 二、上述二項要點僅要點名稱及經費來源規定不同，惟其內容規範皆相同，經一百零五年開辦迄今業務執行作業程序已臻熟，考量同一項補助業務無需區分兩項要點之必要性，以避免業務重疊，爰予以整併，故修正本要點，並於該要點第八點經費來源納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款經費來源。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三款：「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之規定停止適用「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辦理東勢區區民身故喪葬補助要點」，並自下達日起生效。

#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辦理東勢區區民身故喪葬補助 要點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p>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辦理東勢區區民身故喪葬補助要點</p>	<p>臺中市東勢區公所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東勢區社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一六六五號函訂定下達。</p>	<p>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開辦區民喪葬費補助，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一二日東勢區社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六七六一號函訂定「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辦理東勢區(明正里除外)區民身故喪葬補助要點」及同年一月八日東勢區社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一六六五號函訂定「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辦理東勢區區民身故喪葬補助要點」。</p> <p>二、上述二項要點僅要點名稱及經費來源規定不同，惟其內容規範皆相同，經一百零五年開辦迄今業務執行作業程序已臻熟，考量同一項補助業務無需區分兩項要點之必要性，以避免業務重疊予以整併，故修正本要點，並於該要點第八點經費來源納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款經費來源。故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p>

		<p>第十一條第三款：「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者。」之規定停止適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東勢區社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一六六五號函訂定「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辦理東勢區區民身故喪葬補助要點」，並自下達日起生效。</p> <p>三、檢附「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辦理東勢區區民身故喪葬補助要點」。</p>
--	--	---

##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辦理東勢區區民身故喪葬補助要點

一、臺中市東勢區區民長久以來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日常生活、周邊環境與經濟發展影響甚鉅，為增進發電、輸電及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祉，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之規定，訂定區民身故喪葬補助(以下稱喪葬補助)要點，提供處理喪葬事宜之補助。

二、本要點所稱身故區民，係指設籍本區區民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

- (一)連續設籍本區滿四個月以上者。
- (二)父或母為符合前款區民其新生兒(完成出生戶籍登記且設籍本區)。
- (三)結婚未滿四個月者，其夫或妻一方為符合第一款區民，其配偶已完成結婚戶籍登記且設籍本區者。

前項第二、三款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三、補助標準：

- (一)一般區民：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身故區民，由遺屬提出申請書並檢具收據，經本所核定後給予區民身故喪葬補助，以實支實付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為限。
- (二)冊列本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身故區民，其喪葬補助項目僅限棺木、骨灰罈等二項，由遺屬提出申請書並檢具收據，經本所核定後給予區民身故喪葬用棺木、骨灰罈費用補助，以實支實付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為限。
- (三)獲本市同性質之喪葬補助項目不得重覆領取。

四、申請喪葬補助之遺屬順位如下：

- (一)配偶。
- (二)子女：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 (三)孫子女：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 (四)父母：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五)兄弟姐妹：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六)祖父母：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前項第二至六款如推派一人代表申請，或由同順位申請人全體共同申請，除備妥第五點規定所定文件外，尚需加附身故者原始戶籍謄本正本及共同委任及切結書(附件五)。

區民身故時無第一項各款遺屬者，得由實際代為處理喪葬事宜之親屬代表申請，除備妥第五點規定所定文件外，尚需加附身故者原始戶籍謄本正本、相關證明親屬關係戶籍謄本正本。

#### 五、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符合第二點之設籍本區區民身故後，申請人(依優先順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喪葬補助，經本所審核通過並完成會計程序後，俟上級回饋金補助款核撥入庫後始給予喪葬補助：

(一)申請表(附件一)。

(二)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三)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四)領款領據(附件二)及殮葬費用收據正本。

一.收據買受人需註明申請者姓名(買受人與申請人須一致)，

買受人與申請人不一致時須出具共同委任書。

二.收據品名皆需註明死亡者姓名及殮葬費用。

三.冊列本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身故區民，其收據品名僅限棺木、骨灰罈等二項。

(五)申請人印章。

(六)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七)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或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八)切結書(配偶申請者免附)(附件三)。

(九)委託書(附件四)。(另附受託人身分證明及印章)

(十)其他由本所認定應備相關文件。

六、申請喪葬補助者，應於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督導及考核：

(一)申請人有虛偽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重複或虛偽不實申領補助，致本所受損害者，本所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喪葬補助外，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八、本案所需經費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並於經費用罄後停止申請；倘次年度無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本補助要點亦隨同停止適用。

九、本要點奉核後並自一〇五年〇一月〇一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